

柯坪县农村电力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集KPXZCY2024-00216

代理机构：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柯坪县农村电力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招 标 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柯坪县盖孜力克镇

联 系 人：王雄

电 话：1311997772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中心二楼203室

联 系 人：杨婧

电 话：13239083976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25
第四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柯坪县农村电力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淘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柯坪县农村电力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淘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集KPXZCY2024-00216

项目名称：柯坪县农村电力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3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850080.48元

采购需求：采购电锅炉、变压器等附属设施等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型企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 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2.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4.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五一路 6 号

电 话：1311997772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 5 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二楼 203

室

联 系 人：杨婧

电 话：132390839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盖孜力克镇 电 话：13119977722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 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二楼203室 联 系 人：杨婧 电 话：13239083976
3	监管部门	名 称：柯坪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997-5822243 联系人：布沙热木
4	项目名称	柯坪县农村电力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5	项目编号	集KPXZCY2024-00216
6	招标内容	采购电锅炉、变压器等附属设施等设备。
7	最高限价	2850080.48元（贰佰捌拾伍万零捌拾元肆角捌分）
8	质量目标	合格
9	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工
10	项目地点	柯坪县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杨婧 联系电话：13239083976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资金来源	中央大气环保防治专项资金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17 点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1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型企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2.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4.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5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p>

		<p>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和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6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以及电子版标书四份。（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电子版u盘4份。）</p>
2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一个密封件为：响应文件密封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XXXX年XX月 日XX时XX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p> <p>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柯坪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p> <p>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p>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07日11：00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31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共5人，其中：</p> <p>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5人。</p>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U盘4个）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二楼203室；联系人：杨婧 联系电话：13239083976）
2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X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场地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7	公证费	公证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并由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用。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9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p>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0	扶持优惠政策	<p>一、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二、特别提示：</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1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5月07日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4、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人民政府；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通过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无效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20 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补充条款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 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三、报价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首次报价

13.2.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3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3.2.5 《采购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7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2.8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112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4年05月07日11:00时（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E 磋商程序

23 开启

- 23.1 开启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23.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 24.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 24.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4.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 24.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 24.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24.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 24.10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磋商过程

25.1 符合性审查

2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抽签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2.3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2.4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2.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5.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5.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7 评标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资格审查标准

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 性 审 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投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2.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3.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4.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6	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投标文件评分表

项目名称：柯坪县农村电力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项目编号：集KPXZCY2024-00216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企业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100分	一、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0-20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配送方案；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现场主要机械、劳动力配置及安排等情况。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最高扣5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培训计划及保障能力 (8分)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招标人的设备管理和使用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团队（培训人员须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特种作业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制度；培训次数；培训时长等情况。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最高扣2分，满分8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2分)	0-12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设备正常运转相关技术支持方案；技术参数中的设备检测报告（设备质量、设备介绍说明）等情况。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最高扣6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类似业绩 (4分)	0-4	提供单独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0-12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明确的安全目标；健全的管理机构；专人专责的职责划分；全面的实施与监控措施等情况。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最高扣3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p>应急保障预案 与措施 (10分)</p>	<p>0-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包括特殊时期（如法定节假日、春节期间、检查评比等）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人员的调配安排、业务操作措施、流程图、紧急联系人等情况；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最高扣2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无关的内容。</p>			
<p>故障响应承诺 (4分)</p>	<p>0-4</p>	<p>发生各类故障时，投标人提供对故障响应，上门服务，排除故障等情况作出承诺。 1、投标人承诺30分钟内故障响应，1小时内上门服务，2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4分。 2、投标人承诺1小时内故障响应承诺，2小时内上门服务，3小时内排除故障得2分。 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二、经济部分：30分</p>					
<p>投标报价</p>	<p>30</p>	<p>响应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得分</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最后一次视为最终价格），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决定。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9.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

2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0.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30.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新建招协〔2024〕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35.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6.1 无效磋商条款

36.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6.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6.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6.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6.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2 废标条款：

3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7.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一、项目清单

清单另附

二、商务条件

- 1、供货期：45日历天。具体供货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质保期：一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3、交货地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 4、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 5、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检查，收货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地检验。收货完毕 8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三、技术要求

1、本章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必须符合最新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在样式、颜色、质量、做工等方面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其要求。

2、本部分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4、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5、中标投标人交货时须出具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原件。

6、中标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四、采购项目要求

1、管理、安装以及维修人员配置要求

1. 明确相关人员配置数量要求及应具备的能力及资格条件：安装调试期间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进场足够人员保证现场进度。

2. 人员的保险要求：对现场调试安装、维修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

3. 相关人员的食宿交通等问题：中标人自行解决。

4. 人员管理要求：满足现场 24 小时生产需求。

5. 人员其他要求：具有从事本行业工作经验。

2、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要求进、退场组织方及费用承担：由招标人通知中标人设备进退场，中标人进行组织并落实所有设备进退场相关工作并承担与其相关所有的费用。

3、检验考核要求：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4、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所有主要设备材料需中等偏上品牌产品，需备注厂家品牌，规格及型号，并提供设备合格证书、产品检验证书等证件；

2 设备供货范围齐全，维修保养工具齐全，技术资料和档案完善；

3 设备技术性能良好，达到设计技术参数，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4 安全保护装置齐全有效；

5 提供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维修保养；

6 提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标识标牌；

7 设备在安装之前应注意防锈、防风沙、耐高低温，

8 本项目所选材料必须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正式（含 3C 认证），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先行的国家标准。

5、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6、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符合最新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7、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

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9、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

10、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单位。

11、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2、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其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质保期 1 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3、履约验收

(1)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谈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验收时，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与投标文件内容具有较大偏差，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投标人的合作，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招标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应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货物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 (1) 合同；
- (2)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3)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招标人公章。

第四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质量标准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成果交付：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

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货物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5. 采购投标服务技术参数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8.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9.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1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5. 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1、投标函

根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及光盘各四份）、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鲜红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货物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货物要求		响应货物状况		响应货物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 要求	高于 要求	低于 要求	不能 确定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1、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投标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单位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采购投标服务技术参数

注：1.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需求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投标人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需求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费率等。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8、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凭证

9、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0、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1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工程,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或产品名称为节能、环保产品，现附上由（“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或网址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符合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 1、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可在此提交。
- 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